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嘉府发〔2022〕14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定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拟定的《嘉定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嘉定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有序做好本区碳达峰工作，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能源优化、节能增效、低碳转型、循环发展、绿色生活为主要方向，加快构建清洁低碳的现代化能源体系，推广普及节能增效，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率先打造“嘉定新城”低碳示范，倡导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嘉定区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建立，多维度、全方位

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市下达指标。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取得重大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循环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全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成现代能源体系

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加快实施非化石能源替代，推动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大外来清洁能源引入力度，因地制宜拓展氢能应用场景，稳慎推进氢能的多元应用场景，推动氢燃料及加氢站相关支持管理政策的突破与出台，优化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推动嘉北郊野公园纯氢站建设，加快投入正式运营。到 2025 年，全区累计完成 6 个加氢站（含撬装站）投入运营。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光伏并重，按照“能建尽建、应建尽建”原则，大力推进各领域“光伏+”工程，“十四五”期间，

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29.4 万千瓦；推进实施嘉定工业区等整街道（镇）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结合上海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嘉定再生能源利用中心等一批项目，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探索实施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促进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建管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

2. 合理控制油气消费。控制石油消费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提升燃油油品利用效率，探索推进生物柴油替代传统燃油，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工业领域进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向低能耗新兴行业发展倾斜；交通运输领域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辆使用占比，加快推进机动车和内河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电气化、低碳化替代；建筑领域新建项目按照“绿色标准”建设、既有建筑实施低碳建造和节能改造。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天然气老旧管网改造工作，力争完成天然气老旧管道改造 50 公里。（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3.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积极配合市级电力系统部署，推动建设结构坚强、智能互动、运行灵活的城市电网。推动需求侧合理实施电能替代，扩大电力消费市场，积极提高电力供给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推动 220kV 胜辛变电站等项目

建设，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市外风光基地送沪特高压直流工程项目建设。完善用电需求响应机制，引导工业用电大户和工商业可中断用户积极参与负荷需求侧响应。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推广以分布式“新能源+储能”为主体的微电网和电动汽车有序充电。（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国网嘉定供电公司）

（二）推广普及节能增效，强化制度保障和科技支撑

坚持节约优先，完善工作制度体系，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聚焦重点用能单位，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强化技术创新应用支撑。

1. 加强节能工作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制度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区级节能管理工作目标分解和考核评价制度，“十四五”期间，坚持“能源消费总量弹性管理”和“能耗强度刚性约束”原则，“十五五”期间，有序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夯实各部门、各街镇工作责任，加强过程监督，健全完善考核通报机制，形成层层负责、齐抓共管的推进机制和责任体系，保障碳达峰及节能减排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能耗管理制度，从产业准入、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等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各个流程入手，基于重点区域主导产业规划及本市产业能效指南，聚焦单位产值能耗、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单位建筑面积能

耗等核心指标，构建全覆盖、常态化、长效化的能耗管理工作制度体系。切实强化监督执法，一是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验收等相关规章制度，加强事中事后节能监察。二是继续加强与区电力公司的沟通与协作，针对新增用能项目定期监测并反馈项目的用电量情况，与节能审查信息联动，及时识别和跟踪违规建设或投运的用能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建管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国网嘉定供电公司、各街镇）

2. 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生产制造工艺节能升级改造，推动重点用能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对全区企业持续推进通用设备和电机系统等能效提升，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全区路灯节能改造等项目建设。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各领域、各行业能效“领跑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水务局）

3.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年综合能源消费 5000 吨以上市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工业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 2000 吨标准煤、其他行业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动接入市国能中心平台，

按要求配备二、三级表具的数量和精度，加强数据收集、分析和利用。组织重点企业开展能源审计、重点用能设备能效诊断，推进工业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全覆盖，助力企业发现节能降耗短板问题。到2025年工业和通信业实现节能8.35万吨标准煤。（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

4.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严控总量规模。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3，向功能定位突出、支撑业务营收落地、孵育区内重点产业发展的项目倾斜；加快既有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力争改造后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4；推动数据中心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快加氢站、5G信息基础设施等新基建建设力度，持续推动5G智慧交通示范区建设，支撑构建智慧交通体系。（责任单位：区科委、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国际汽车城集团）

5. 持续提升低碳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打造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和长三角科技创新高地，重点聚焦氢能产业，以嘉定氢能港建设为依托，深化应用基础研究，在燃料电池车辆、供氢网络建设等方面加强创新技术推广应用。强化碳达峰碳中和人才队伍培育和引进，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本市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不断强化长三角区域低碳科技创新合作，加快打造“长三角科创节点”。（责任单位：区科委、区经委、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安亭镇、国际汽车城集团）

（三）加快推进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强化汽车产业引领示范效应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进工业领域绿色制造，促进产业结构向低碳新业态发展。

1. 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制造业结构，持续推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加速土地资源利用率较低的产业退出，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到 2025 年，完成调整企业 125 家。全面改造传统产业，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高端制造、品质制造、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汽车“新四化”、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等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对于能耗增长较快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压减碳排放需求，积极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逐步形成经济提质增效与工业低碳发展协同共进新局面。（责任单位：区经委）

2. 持续推进产业集聚，强化汽车产业引领示范。加快零部件、系统、整车等产业集聚，持续提升嘉定氢能港能级水平，建立氢燃料电池汽车计量测试国家级平台，构建氢燃料电池汽车全产业链，打造基础设施完善的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生态。到2025年，嘉定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全产业链总产出力争突破1000亿元。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总数超过100家。示范应用车辆总数不少于3500辆。持续推动汽车产业节能升级改造工程，支持汽车、电子、通信在供应链整合、创新低碳管理等关键领域发挥引领作用，促进传统汽车产业向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绿色制造等方向转变，推动重点产业供应链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区经委、安亭镇、国际汽车城集团）

3.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健全区域建设项目节能管理统筹机制，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有关政策文件，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加强各归口管理部门事前事中事后的常态化节能管理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

4. 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清洁

生产，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鼓励绿色工厂编制绿色低碳年度发展报告。引导绿色工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提标改造。推动供应链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一链一策”制定低碳发展方案。推进园区内企业采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模式，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推动建立零碳、低碳园区。到2025年，创建50家绿色工厂、3家绿色供应链、3家绿色园区，全区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创建占比25%以上；创建3家零碳工厂、1家零碳园区。（责任单位：区经委）

（四）加快建筑领域绿色化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

推动新建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既有建筑加强节能改造，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加速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1. 新建建筑“超低能耗”。形成覆盖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和监管体系，“十四五”期间累计落实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不少于40万平方米，其中嘉定新城累计落实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不少于20万平方米，且至少建设一个超低能耗建筑集中示范区。到2025年嘉定新城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十五五”期间，全区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50%，到2030年，全区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

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加速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嘉宝智慧湾和北虹桥封浜新镇等区域创建绿色生态城区，推动绿色建筑集群化发展。落实居住建筑、各类公共建筑设计能耗和碳排放限额体系，加强土地出让、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监管要求。

（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

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累计完成300万平方米以上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其中平均节能率15%及以上的建筑面积达到35万平方米。全面提升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深入开展公共建筑能效对标达标和能源审计。支持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采取高效制冷行动，更新淘汰低效设备，运用智能管控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持续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机关办公楼、商场、酒店、医院、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建筑进行分区域、分批次能效提升改造。（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机管局、区商务委）

3. 建筑用能结构优化。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应用，2022年起新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工业厂房至少使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建立配套的设计与验收管理体系，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0%；到2030年，进一步提升到15%。推进适宜的新建建筑安装光伏，2022年起新建政府机关、学校、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其

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推动既有建筑安装光伏，到2025年，公共机构、工业厂房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以上，到2030年，实现应装尽装。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引导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等向电气化发展，推动新建公共建筑逐步全面电气化。（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机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五）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初步建成全国领先的智慧低碳出行体系

推动交通工具和基础设施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构建绿色低碳出行网络，大力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新高地。

1. 交通工具升级转型。加快推进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积极扩大电力、天然气、生物质燃料、氢能等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十四五”期间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车辆新增或更新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到2025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96%。（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经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机管局）

2. 交通基础设施低碳改造。将“节能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新建大型交通枢纽设施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

建筑标准建设，实现光伏应装尽装。加快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气站、加氢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低碳改造。“十四五”期间，新建公共、专用充电桩 3300 个，新建加氢站（含撬装站）不少于 2 座，全区 47 个内河码头（不含危化品码头）实现船舶岸电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

3. 构建绿色低碳出行网络。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的出行环境。加快建设嘉闵线澄浏中路叶城路公交首末站、轨交 14 号线乐秀路和 11 号线上海国际汽车城站等公交枢纽，开展中运量网络规划研究，推动中运量示范线规划建设；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市域线嘉闵线及北延伸、轨交 13 号线西延伸段等大运量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推进轨交 14 号线西延伸规划建设工作，逐步形成“大运量轨道交通+中运量快速公交+常规公交”的三个层级一张网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构建具有特色的高品质交通慢行系统，突出步行街区的艺术和文化氛围，营造低碳、绿色、安全、体验度高的出行环境。（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规划资源局、交发集团、各相关街镇）

4. 初步建成智慧交通体系。积极推动智能化基础设施环境建设，深化完善“双智”协同发展系列标准体系建设，形成车-交通-城市互联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标准体系。持续推进自动驾驶出租车、专用车、网联公交等示

范应用开展，力争成为国内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示范应用样板。

（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建管委、区经委、安亭镇、国际汽车城集团）

（六）推动循环型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以源头减量、循环使用、再生利用为统领，加快建成覆盖全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1. 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落实资源循环利用行业综合性发展政策和用地保障，积极搭建平台，进一步提升区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企业的发展规模和能级水平。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提高区域内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扩大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等领域再制造规模，进一步扩大再制造产业能级和规模。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2. 构建循环型社会体系。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强化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加快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减少二次包装，推广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物。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推进长

效常态化管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优化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一批高能效的回收利用市场主体，提升回收利用综合能力。“十四五”期间，建成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到 2025 年，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5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青浦邮政管理局）

3. 推进建设领域循环发展。推动节约型工地建设和装修垃圾减量，大力推进工程渣土等废弃物源头减量。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推广，促进再生建材高水平利用。到 2025 年，工程渣土综合处理率达 95%、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 100%。（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

（七）提升绿色现代农业发展能级，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生态循环为增长点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提升农机服务数字化水平，打造现代农业智能化生产集成区。

1. 继续推行农业循环化发展。积极推行种养结合等节肥节药生态循环农业模式。继续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技术，保持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零增长。全面实现畜禽粪尿、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

废弃物回收处置，健全回收体系，力争实现全量回收。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1个示范镇和10个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2. 加快农业用能低碳化发展。大力发展农业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动农作物秸秆多元化利用，拓展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多种离田利用方式，到2025年，本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9%以上。鼓励增施有机肥料，使用生物农药。试点并推广“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不断提高农业生产设施装备水平和能效水平，推进农业机械设备电气化改造。（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3. 农机服务数字化提升。推进农机配置标准化，提高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推进数字化无人农场产业片区建设，通过应用精准农业农机智能装备，打造现代农业智能化生产集成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八）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推进现代化碳汇体系建设
推进林地、园地、绿地融合发展，稳定现有生态空间固碳能力，提升林草质量，提高碳汇增量，打造高品质绿色低碳生态空间。

1. 巩固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稳定现有森林、草地、园地、耕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固碳作用，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

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根据“十四五”造林专项规划落实造林工作。到 202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8.3%。（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

2. 推进公园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绿道系统建设、公园建设改造、公园绿地土壤改良等重点项目，科学合理挖掘绿化建设发展空间潜力，落实市级千座公园计划，打造绿色公园城市。到 2025 年，新增公园 9 座，基本实现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12 平方米；实现全区新增立体绿化面积不少于 85000 平方米。（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

（九）率先打造“嘉定新城”低碳示范，带动全区绿色化变革

鼓励支持重点区域积极开展低碳示范区建设，强化先行示范引领。全区分类施策，协同推进，科学有序推动区域绿色低碳转型。

1. 嘉定新城先行低碳示范区建设。在嘉定新城范围内选取相关区域开展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等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低碳试点范围，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到 2025 年，完成嘉定新城低碳发展实践区中期评价，推动 2 个低碳社区创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2. “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建立嘉定新城“无废城市”综

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加强统筹固体废物管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完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水平。加大环境跨区域、跨领域协同整治力度。到 2025 年，完成“十四五”期间全区“无废城市”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固废源头减量成效显著，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3. “绿色生态城区”试点。贯彻落实绿色生态韧性城市建设要求，推进绿色生态城区试点项目，加速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创建绿色生态城区。注重生态资源空间布局、生态品质和效益的提升，推动新城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加强公园绿地与文体功能融合。到 2025 年，嘉定新城范围内森林覆盖率达到 21%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5 平方米，新增骨干绿道 50 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

（十）倡导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积极宣传节能生活新观念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低碳意识、环保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生活方式，增强企业绿色发展主体意识，形成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全民节能低碳环保和资源能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

绿色低碳出行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减塑限塑等工作宣传力度。发挥青少年碳中和学院实践基地作用，增强青少年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经委、区机管局、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国际汽车城集团）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低碳生活行动和示范创建，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创建工作，评选绿色家庭和最美家庭，提升家庭成员生态文明意识。持续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倡导公众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积极培育绿色消费市场，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推进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重复使用。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机管局、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交通委、区妇联、区文明办）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本区国有企业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在沪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督促

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国资委、区生态环境局）

4. 强化干部队伍培训。积极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班，对各部门、各街镇干部开展专项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数据信息收集与统计。进一步完善全区能耗数据收集与统计体系，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探索建设智能高效、上下联通的能源管理中枢平台，依托各类现有监测平台，加强数据衔接，消除数据孤岛，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加强数据公开共享，提升能源数据化促进节能降耗的效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大数据中心）

2.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加大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并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等项目和产品技术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和市级有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购买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税收优惠政策；贯彻执行政府、企业绿色电价机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考虑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产业绿色转型。鼓励社会资本以

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

3. 推动健全市场化机制。督促落实区内相关企业完成碳市场排放报告、履约清缴等碳市场相关工作。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建管委、区机管局）

五、组织实施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行动，充分认识到实现“双碳”目标的紧迫性和艰巨性，紧盯目标任务，准确把握发展方向，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扎实稳妥、科学有序的推进嘉定区碳达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达峰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2. 加强统筹协调，压紧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嘉定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作用，研究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按照《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和本方案确

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各项工作举措。各部门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作，发挥部门合力有序推进工作开展。各街镇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抓好抓实碳达峰相关工作，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进一步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3. 严格监督考核，确保目标实现。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和碳排放考核机制，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指标纳入区级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强度刚性、总量弹性”原则，结合约束性指标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健全区级目标任务分解、考核、评价和通报机制。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应指定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责任人和联络人，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嘉定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确保嘉定区碳达峰目标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抄送：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人大
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
